輔大附醫 投標廠商 供應商關係人確認表

本廠商參加 輔大附醫 門診部「隧道式電子血壓計(含上傳連線)共二套」採購案(第一標)(公開徵求廠商報價單)之投標，茲確認/揭露相關事項如下：

一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二　關係人身分自我揭露（依 IAS 24、財團法人法、醫療法規範）　本公司聲明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就關係人身分揭露如下：

(一) 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之關係人關係

☐ 本公司 非屬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之關係人。

☐ 本公司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具有下列關係（請詳述）

- 關係類型（如董事關係 / 親屬關係 / 投資關係）：_____
- 關係起始日期：_____
- 具關係之人姓名及職務：_____

(二) 關係人之法規依據

本公司理解，關係人定義包含：

- 依 IFRS IAS 24 関係人揭露：董事、監察人、實質控制人、重大影響力投資人及其二等親內親屬。
- 依 財團法人法第 18、19 條：董事、監察人、其關係企業與關係人交易須公開、審議並禁止利益衝突。
- 依 醫療法第 53 條：醫療機構財務與經營須揭露關係企業與利害關係人資訊。
- 依 衛福部醫院評鑑與查核要點：採購、委外與租賃須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允性。

三　投標廠商間關係人揭露（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公平交易法第 15、19 條）本公司聲明下列事項 均為真實：

(一) 本公司與同次招標案之其他投標廠商之間（含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關係自然人）

☐ 無任何關係人關係

☐ 有關係（請詳述）：_____

(二) 禁止之投標廠商間關係

本公司確認：

- 非與其他投標廠商為母子公司、同一集團企業、共同董事、共同負責人。
- 無交叉持股、實質控制、業務支配等足以影響競爭之情形。
- 無合意抬價、分配得標機會、事前協議投標價格或共同行為。

(三) 法規責任

本公司了解：

- 依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屬刑事犯罪，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 公平交易法第 15、19、40 條：串通投標可處新台幣 500 萬以上罰鍰，並得處刑事責任。
- 一經查證，本院得 取消得標資格、終止契約並列入黑名單。

輔大附醫 投標廠商 供應商關係人確認表

本廠商參加 輔大附醫 門診部「隧道式電子血壓計(含上傳連線)共二套」採購案(第一標)(公開徵求廠商報價單)之投標，茲確認/揭露相關事項如下：

四　　利益衝突揭露（主管、醫師、醫院人員）

☐ 本公司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董事、監察人、院長、副院長、主管、採購人員、驗收人員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 均無 金錢往來、投資、聘僱、贈與、佣金或其他利益。

☐ 若有，請說明：

關係人姓名：_____

關係類型：_____

金額或往來內容：_____

五　　切結事項

本公司謹此切結：

1. 上述所有資料均為真實，並願提供佐證文件。
2. 如有異動（如股權、負責人、董事變更或與醫院之關係變動），將於 7 日內主動通知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3. 若有不實或隱匿資訊，導致醫院違反財團法人法、醫療法、採購管理制度或被主管機關處分，本公司同意：
   - ●醫院得立即終止契約
   - ●取消得標／供應商資格
   - ●納入不良廠商名單
   - ●本公司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4. 本切結書視同契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廠商為保證上述事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印鑑：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6　　日